

刑事法文库

Reference on
Criminal law

柳忠卫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n Parole System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Parole System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刑事法學叢書

刑事法文库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柳忠卫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柳忠卫著.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5. 11

(刑事法文库)

ISBN 7-5607-3120-1

I. 假...

II. 柳...

III. 假释—司法制度—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0994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75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 刑 事 法 文 库 ·

主 编 何秉松

执行主编 刘 远

总 序

当今世界,理论知识已成为社会权力的新的源泉。刑事法理论也因其为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源源不断地提供动力而彰显了自身的高贵。作为这一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者和再生产者,刑事法学界既有经明行修、精金百炼的法学大家,又有文江学海、锐不可当的青年才俊,他们在献身于中国刑事法治事业的征程中获得自我实现,赢得社会尊重。

山东大学是一方厚重而肥沃的学术热土,素有“文史见长”之美誉。被泽人文精神的山大刑事法学人,沉潜学术研究,关心学科建设,热衷学术交流,作为学界年轻一族,确有蓄势待发之意。对于一个法学院系的发展来说,实乃一件大好事。他们的学术历程,非常自然地催生了大型刑事法理论丛书——“刑事法文库”。这套由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丛书之主旨,正是在于促进学术研究,加强学科建设,拓展学术交流。正如山东大学校训——“气有浩然,学无止境”——所昭示我们的,一所学府的学术研究须日复一日、代复一代地持续下去,才可含英咀华,登堂入室,积厚流广。而要实现这一夙求,就必须加强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不可

一味个体经营,学科建设端赖同仁大力支持。“学无友,则孤陋寡闻。”“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构建“刑事法文库”这样一个供刑事法学者以文会友的交流平台,为学者提供出版机会,为读者奉献学术精品;让我们更多学习同行,让同行更多了解我们。借此以实现山大刑事法学术的不断提升,既利人又利己,既利社会又利国家,岂不善哉! 岂不快哉!

祈望学界前辈、知名学者以及广大同仁关心“刑事法文库”的成长! 感谢山东大学出版社及尹凤桐女士的精诚合作与辛勤耕耘!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05年3月

序

《假释制度比较研究》是柳忠卫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补充而完成的专著。作者请我为之作序，我作为他的导师满怀喜悦的心情欣然同意，并愿以此向作者表示祝贺。

比较研究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对一种法律或一种制度作比较研究，可以是纵向的(历史的)比较研究，也可以是横向的(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比较研究。对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假释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打开眼界，汲取其他国家或地区实行假释制度的有益经验，促进我国假释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近些年来，尽管对刑法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兴趣，但是，我国大陆学者对假释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专著尚付阙如，这就更显出这部专著之可贵。

假释制度是一种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在西方国家已有两百年的历史，受到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假释具有多项功能或价值，我认为，其最根本的价值就是尽可能以最小的刑罚成本实现促进在押罪犯改造、预

防犯罪和防卫社会的目的。在我国人权入宪的新形势下,积极发挥假释的功能,也是行刑人性化和对罪犯人权保障的重要表现。然而,与外国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长期以来对假释的适用比率太小,直接造成了假释效能的低下和刑法资源的浪费。我相信,柳忠卫这部专著的出版,对于提高广大司法工作者对假释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借鉴他国的经验进一步促进假释制度的积极适用与完善,是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本书前三章从假释的概念谈起,依次对假释的本质、功能、假释制度的发展及其理论基础等宏观性和理论性问题进行探讨,以利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假释制度的性质与意义,从第四章开始则转入对假释的实际适用中各阶段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的考察和比较研究。如此安排符合一般刑法学研究的思维规律,由宏观到微观,由基础理论到具体实践,循序展开从而使读者获得有关假释制度的最完整的知识。

二、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对法律制度进行国际间比较研究,必须掌握丰富的实际资料,才能说明问题,令人信服。本书作者为了对假释制度进行很好的比较研究,下大力气广泛收集和研读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做到了言之成理、持之有据。读者阅读本书不仅可以掌握许多国家有关假释制度的法律文献,而且可以了解国内外学术界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利于读者进行独立思考,从比较研究中树立自己的观点,得出自己的结论。

三、逻辑严谨,论理充分。学术界在假释问题上存在的

许多争论,各家之言都有其一定的理由,要取得共识还需要通过各种观点的反复交锋、辩驳才有可能。在本书中作者就大量认识不一的问题分别对各种不同的观点进行了认真的评析,并且充分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其中不乏作者独到的见解。例如,针对许多学者对刑法关于某些严重暴力犯罪不得假释的规定采取否定的态度,本书作者既赞成将来取消禁止性规定,又对于现实条件下立法作出禁止性规定的合理性给予了肯定,并给了论证。使读者能够有更加清晰和深刻的认识。

当然,一部著作要做到完美无缺是很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本书也不例外。虽然作者力求在对种种不同观点的比较中树立自己的观点,并给予充分有力的论证,但是,还有论证不足、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的地方。例如,针对我国刑法第81条第二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中的暴力犯罪的范围的争论,作者主张只限于条文列举的5种罪名,并且说明了刑法设立禁止性规定的立法意图是限制那些罪行严重、主观恶性深和人身危险大的罪犯。可是却没有进一步论证立法者为什么可以将比上述暴力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严重得多的武装叛乱等犯罪排除在禁止假释之外。再者,对于上述条文所列之“杀人、爆炸”等只能是指罪名而不是指杀人、爆炸等行为,也未能从立法技术角度给予认证,这是令人感到不足的地方。但是瑕不掩瑜,从整体看来,我认为,本书是一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论理充分、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学术著作。我相信,读者阅读本书定

会从中获得启迪。在此也衷心希望柳忠卫博士继续努力，多出成果，为繁荣我国刑法学作出更大的贡献。

王作富

于北京世纪城寓所
2005年10月3日

前 言

1985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山东省警官学校任教,同年被安排到山东省潍坊监狱锻炼学习。在此过程中,一个名叫李××的罪犯的日记引起了我的注意:

李××因盗窃、抢劫、强奸三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于1984年被投入监狱改造。他在日记中这样写到:这17年,正好是204个月,885个星期,6205天。按照现在的规定,我还要被接见204次,吃6205个馒头、12410个窝头,喝6205碗稀饭,做6205个梦。我今年28岁,我老婆23岁。等我刑满出狱时,我是45岁,我老婆也40岁了。唉,大好的年华就这样浪费在监狱里了。我是多么希望能早日走出这座监狱的大门啊……

读罢这则日记,我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罪犯对自由的期盼和渴望深深地感染了我,也引起了我对我国现行刑罚执行制度的反思:我们一直主张监狱的刑罚执行以改造罪犯为宗旨,以罪犯再社会化为终极目标,但我们如何去实现改造罪犯的宗旨呢?将罪犯长期关押在监狱里能达到使其再社会化的目标吗?

罪犯因实施了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受到法律的惩罚,对其施以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或资格刑,让其承受一定的痛苦,遭受一定的损失,以此来均衡罪犯的恶行,恢复社会正义,并儆戒

罪犯和社会公众不敢犯罪。这种刑罚观念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统制着各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理论。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各国的刑罚体系以生命刑和身体刑为中心,刑罚的执行就意味着生命的消失或肢体的残废。为了实现刑罚的报应目的和威慑功能,各国统治者都挖空心思地设计出种种残酷的刑罚来摧残和折磨罪犯。刑罚不仅是惩罚犯罪的工具,而且成为刑罚施加者对罪犯发泄兽性的方式。刑罚制造着死亡,弥漫着血腥,浸淫着痛苦,散布着恐怖。正如我国有学者所指出的,古代统治者在摧残同类、戕害生命的暴虐程度上,已经达到了人类想象力的极限!^①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在西方各国的确立,民主、人道、平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在刑事古典学派思想的影响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刑罚和刑罚的执行朝着轻缓化和文明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但在刑事古典学派理论指导下的刑罚执行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相伴而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困扰着西方诸国;贫富差距加大,犯罪率上升,累犯问题严重,青少年犯罪增多。这一切都明白无误地昭示着古典学派的理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失败。以此为契机,刑事近代学派开始崛起。近代学派关注犯罪人,重点研究犯罪的原因,认为刑罚的目的在于防卫社会。为了防止犯罪人再侵害社会,就必须对其进行改造,使其再社会化。这就要求运用一系列的方法和手段,以激励罪犯改造,促使其早日回归社会。刑事近代学派的刑罚思想引起了刑罚史上的又一次革命,促使了缓刑、假释、不定期刑和保安处分等一系列现代刑法制度的诞生。近代刑事人类学派的开山鼻祖龙勃罗梭曾在其著作《犯罪人论》中用充满感情的笔调写到:“获得自由是一种梦想,囚犯总是为此而思虑。如果他们看到有一条比逃跑更保险和更可及的阳关大道,他们会立即奔向那里;他们做好事仅仅是为了获得自由,但他们毕竟是在做好事。不断重复的运动会变成第二种本性,它可能

^① 参见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使人养成习惯。”^①根据近代学派的刑罚理论,假释就是一条罪犯早日获得自由的阳光大道,是实现罪犯重获自由梦想的最佳途径,也是罪犯再社会化的重要行刑制度之一。

假释是一项历史悠久的刑罚执行制度。虽然关于假释产生于何时何地目前理论上并无一致的看法,但假释制度是历史最为悠久且现实运用最为广泛的刑罚执行制度之一,则是不容置疑的事实。自假释制度诞生至今的二百余年来,世事更迭一如沧海桑田,历史的脚步湮没了许许多多与假释同时期相类似的制度,为何假释能独领二百余年之风骚而经久不衰?它有什么独特的魅力使得各个不同时期的立法者和司法者对其青睐有加并乐此不疲?对与假释相关的上述问题的思考,是我把假释制度作为博士论文选题的最初动因。

假释制度有着深厚的理论意蕴,是近代学派的主观主义、特别预防主义和教育理论在刑罚执行制度上的直接体现。它的诞生标志着刑法学研究的重心完成了由行为向行为人的转变,正如英国学者普林斯(Prins)曾指出的:“缓刑及假释二制度之运用,将19世纪刑法之发展方向变更。”^②假释制度与刑法学中的诸多重大理论问题,如刑罚目的理论、人身危险性理论、刑罚价值理论、教育刑理论等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通过对假释制度与上述理论之间关系的探讨,一方面可以为假释制度自身提供正当性与合理性的根据;另一方面可以使对上述理论的研究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从而促进刑法学和刑罚学理论的繁荣、丰富和发展。另外,虽然假释制度已经实行了两百年之久,但其自身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却仍有待于深入研究,如假释的本质问题、假释的功能问题等等。廓清这些基本理论问题,有利于人们正确认识假释的本质,充分发挥和挖掘假释的功能,从而为司法实践中广泛和正确地适用假释提供认识论基础,最大限度地发挥假释激励罪犯改造、促进罪犯再社会化的功能和作用。

①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52页。

② 参见张甘妹《刑事政策》,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177页。

在当代,法律全球化、刑罚轻缓化、行刑社会化已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世界性潮流。在大多数的西方国家,假释作为行刑社会化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有着很高的适用率。根据美国的统计,1993年1月1日联邦和州矫正机构的罪犯总数为913739人,假释的成年罪犯有658601人,假释率为72%^①;1995~2000年,美国的假释犯人数继续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1995年,美国全国假释犯为700174人;2000年12月31日,美国假释犯总数达725527人;2000年美国的假释犯人数比1995年多出25353人,增长了3.62%。^②在加拿大,1992~1993年联邦矫正机构罪犯的假释率为36.2%。^③瑞典1993~1994年监狱服刑罪犯为14321人,假释罪犯为4726人,假释率为33%。^④日本1997年申请假释的罪犯人数是13754人,被批准假释的罪犯人数是12973人,假释率为58.3%。^⑤由此可见,在大多数的西方国家,假释是罪犯回归社会的主要方式,是一条罪犯奔向自由的阳关大道。

与西方国家高幅度的假释率相比,假释在我国的司法适用则黯然失色。不客气地说,假释在我国的刑罚执行制度中是一块不折不扣的“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从全国假释适用的情况看,1999

① 参见吴宗宪、陈志海《监狱拥挤的状况与对策》,载《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1995~1996年度调研文集》,第157页。关于假释率,有不同的计算方法:一种是按每十万人中假释犯的数量计算;另一种是按当年被假释的罪犯与当年全国在押犯的比率计算;还有一种是按当年处于假释状态中的罪犯总数与当年在监禁机构中服刑的罪犯总数的比率计算。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假释率指的是第二种情况。

② 参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1~402页。

③ 参见吴宗宪、陈志海《监狱拥挤的状况与对策》,载《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1995~1996年度调研文集》,第157页。

④ 参见吴宗宪、陈志海《监狱拥挤的状况与对策》,载《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1995~1996年度调研文集》,第157页。

⑤ 参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02页。

年,全国在押犯人数共 143 万左右^①,全年共假释罪犯 25888 人^②,由此推算 1999 年我国罪犯的假释率为 1.81%。而 2000 年全国罪犯的假释率仅为 1.65%。具体到各省或各监狱,许多地方的假释率更是低得可怜。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1999 年对全国部分省市假释状况的调查显示:吉林省 1997 年假释罪犯 238 名,占在押犯总数 42662 人的 0.56%;1998 年假释罪犯 523 名,占在押犯总数 40547 人的 1.29%;1993~1998 年,该省共假释罪犯 2442 人,占在押犯总数 241794 人的 1%。同期辽宁省罪犯假释的总体比率为 0.8%。从 1996~1998 年,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共办理假释案件 7 起。其中,1996 年假释 1 人,占在押犯总数的 0.05%;1997 年假释 5 人,占在押犯总数的 0.25%,其中正常申报 2 人,老病残清监 3 人;1998 年假释 1 人,占在押犯总数的 0.05%。湖北汉阳监狱每次假释罪犯 6~7 名,每年 4 批,1997 年和 1998 年共办理了 25 起假释案件,假释率为 1.37%。^③我国如此低的假释率不仅与西方行刑社会化程度高的国家无法相提并论,就是在 13 个亚太地区的国家中,也仅处于倒数第四的水平,只比斐济、斯里兰卡和印度尼西亚略高一些。^④关于我国假释适用率低的原因,有不少学者曾进行过深入的分析。^⑤笔者认为,从宏观的角度看,导致我国假释适用率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参见中国监狱学会编《监所信息》2000 年第 1 期。

② 参见《2000 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3 页。

③ 参见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课题组《假释问题研究》,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 年第 6 期。

④ 我国全国平均假释率为 2.4%,斐济为 1.7%,斯里兰卡为 0.8%,印度尼西亚为 0.6%。参见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课题组《假释问题研究》,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 年第 6 期。

⑤ 参见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课题组《假释问题研究》,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0 年第 6 期;周国强《提高我国假释适用率的制度保障》,载《镇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赵风祥、杨晓辉《假释问题刍议》,载《当代法学》2001 年第 12 期;柳波《中国假释制度的适用现状、原因探究及其完善》,载《犯罪与改造研究》2002 年第 4 期。

第一,观念上的原因。我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很长的国家,“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的报应观念在普通民众中根深蒂固,人们对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的心理容忍能力相对较低,假释与多数普通民众的社会正义观念不相符合,因而大规模地适用假释缺乏应有的群众基础。另外,尽管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法制建设的进程也大大加快,通过普法活动人们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水平也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显著的提高,但许多人仍然不清楚假释、缓刑、监外执行、刑满释放之间的区别。把假释混同于刑满释放,没有执行完原判刑期就出狱是“找关系”、“行贿”的结果,以至于引起人们对现行司法制度公正性的怀疑,也使得假释制度的公正性在一般人心目中大打折扣。

第二,立法上的原因。虽然1910年的《大清新刑律》就规定了假释制度,但对于中国的法律制度来说,假释纯粹是一个从外国刑法中移植过来的“舶来品”,中国法律对该制度的同化和吸收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此其一。其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处于法制不健全状态。1979年刑法虽然规定了假释制度,但只有三个条文,对假释犯的遵守条件和假释的具体程序都没有规定,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其三,1997年刑法虽然用了六个条文对假释制度作了规定,并且增加了假释程序和假释犯遵守条件的内容。在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方面明显比1979年刑法进了一大步。但1997年刑法增加了“累犯和严重暴力犯不得假释”的规定,并且严格了假释的撤销条件,反映了立法机关以保护社会秩序为主的价值取向和严格限制假释适用的立法思维,这也大大限制了假释在司法中的适用。

第三,司法上的原因。由于观念和立法的限制,司法实践中假释适用率也就不用为怪了。我国司法机关适用假释较少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人为地设定假释率。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假释率是2%左右,根据这个假释比率,有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为假释设定了更多的附加条件。如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